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及

費亞軍

及

符彩虹

聯營協議之補充契據

本補充契據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簽訂

本補充契據各方為：

- (1)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赤鱗角駿裕路 8 號 2 樓寫字樓（“甲方”）；
- (2) 費亞軍，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身份證號為 F415005(4)（“乙方”）；及
- (3) 符彩虹，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身份證號為 F447270(1)（“丙方”）。

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稱為“各方”，單獨稱為“一方”。

鑒于：

- A. 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各方簽訂了一份聯營協議（“聯營協議”），根據該聯營協議，各方同意合組一家聯營公司，以發展業務。
- B. 各方現希望簽署並交付本補充契據，以修改聯營協議中的某些條款。

各方現決定如下：

1. 定義

-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補充契據內（包括緒言，附表及附件）所使用的下列詞語具有聯營協議賦予的定義：-

2. 修訂

- 2.1. 第 12.2 條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乙方及丙方各有一次性權利於本協議有效期日起 10 年內，如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之稅後淨利潤達到港幣 20,000,000 元，於反映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 3 個月內共同或分別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收購其當時共同或分別所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之 50%（乙方或丙方須確保於其提出要求時，當時分別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而該收購代價將由各方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當時甲方收購乙方及/或丙方所持有聯營公司股份之 50%作出的合理估值而釐定。

- 2.2. 第 12.3 條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甲方有一次性權利於本協議生效日起 10 年內，如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審計報告之稅後淨利潤達到港幣 20,000,000 元，於反映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的審計報告正式出具後 3 個月內向乙方及/或丙方提出，要求收購乙方及/或丙方當時所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之 50%（乙方及丙方當時分別所持的股份不應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而該收購代價將由各方同意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當時甲方收購乙方及/或丙方所持有聯營公司股份之 50%作出的合理估值而釐定。

3. 知悉

3.1. 各方確認，除本補充契據所修改的條款和條件外，聯營協議仍然完全有效。

4. 不一致性和無追溯效力

4.1. 如果本補充契據的條款與任何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不一致，以後簽署的協議為準。

4.2. 本補充契據所提供的修改應自本補充契據日期起適用，並且不具有追溯效力。

5.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5.1. 本補充契據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5.2. 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補充契據引起的或與本補充契據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補充契據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本補充契據簽署頁

本補充契據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署，以茲證明。

各方

謹代表)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
Yiu Kit Yee)

For and on behalf of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費亞軍)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
)
)

符彩虹)
簽署、蓋章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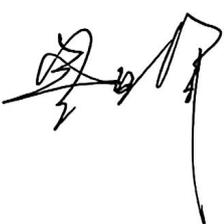
見證:)
)
)

本補充契據簽署頁

本補充契據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署，以茲證明。

各方

謹代表)
A & S (HK) Logistics Limited)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簽署、蓋章及交付)
見證:)

費亞軍)
簽署、蓋章及交付 )
見證: )

符彩虹)
簽署、蓋章及交付 )
見證: )

